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4 年 1 月 27 日 • 北京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4 年 1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1 层会议室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 四、审议议案
- 五、股东提问，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投票表决
- 七、休会（等待网络表决结果，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关于终止收购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和生”）共同以现金 285,533.98 万元人民币向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收购其持有的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东亚信托”）70.0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本公司以 185,533.98 万元人民币收购方正东亚信托股权比例的 45.49%，方正和生以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收购方正东亚信托股权比例的 24.52%。方正集团分别与本公司、方正和生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议案已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积极部署推进收购各项相关工作，并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但是受制于以下各项因素影响，本次交易预计无法于短期内实施：

一、本次交易价格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于 2013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3）第 10001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

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依据《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有关经济行为的资产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内有效。目前本次交易所依据的评估报告已经过期，根据方正集团分别与本公司、方正和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需重新评估并履行备案程序。重新评估及履行备案程序将给本次交易价格和交易结构带来重大变化，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从而影响交易谈判和最终的投资决策。

二、根据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信托公司股东发生变动，需要经过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新股东需要符合中国银监会所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本公司及方正和生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方正东亚信托受中国银监会监管，本次交易申请涉及跨行业监管部门审批事项，近一年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持续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提交本次交易申报材料，截至目前仍未获得受理。

基于上述考虑，本公司与方正和生拟终止本次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方正集团回避表决，由参加本次会议的其他股东进行表决。

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日